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附表三
中科院青園實驗室 防火測試申請單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申 請 人	
電 話 () #		單位簽章	發票章或公司章
傳 真 ()			
E-mail @			
性能測試項目及測試要求說明			
(如不確定待測項目相關規範請先電洽化學所高分子組防火實驗室討論溝通，以免延誤時程)			
樣品名稱、尺寸與數量說明			
申請單位	發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發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資料請填寫完整)		
匯款資料	帳號：合庫龍潭分行 0161-717-108829 號 戶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H帳戶 聯絡電話：(03)4719941 傳 真：(03) 4719940 (匯款後請將單據傳真至本所)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十股路 210 號		
1. 本人同意此測試結果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作其他證明與依據，其結果不代表所有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對於本單位因本測試發生之任何損害，貴單位概不負責。 2. 本人同意測試後之廢料由本單位負責清理，剩餘尚未測試之樣品將由貴單位保留三個月，供日後查核使用，本單位若對測試結果有疑慮且剩餘樣品足夠再做一次測試時，得於收到測試報告該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查核，費用由本單位負擔。 ※報告出具後三個月不可再修訂報告，請於送測前確認樣品名稱、備註事項等是否無誤。 3. 本人同意貴單位測試結果僅對本單位採送之測試樣品及組裝工法負責及有效，測試樣品是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由本單位負責；若因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形，而致第三人對貴單位為任何法律上主張，本單位須協助貴單位處理此法律上主張所衍生之訴訟上或訴訟外爭議及訴訟，並賠償貴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4. 本人同意本單位不得將貴單位出具之測試報告做為法律訴訟上之憑證或證明本單位對採送之測試樣品之任何法律權利。 5. 本人同意測試項目若未指定測試方法、依據規範、判定要求，則本實驗室將依照學理與經驗採取最適當之測試方案，並依照實驗室規範最新版本執行測試。 6. 本人同意本申請單申請測試項目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逾期若未送測，則本申請單作廢，本單位自願放棄已繳費用之權利。 申請單位簽署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簽章	核定簽章	樣品編號	報告編號

雙線以下由實驗室填寫

註：配合本院會計作業，匯款手續費請委託單位支付。

1401-TAB-46